

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分为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审计业务报告的主要内容

对搜集到的审计证据进行整理、评价、执行；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复核，进行期后事项审计；进行审计差异汇总，提醒审计单位适时调整，或者做适当情形披露；形成完整的审计意见，最后提交相应的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审计要素

1、审计业务的三方关系

注册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对被审计单位管理层以企业准则为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实施程序、获取审计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依据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允反应企业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然后向除管理层以外的预期使用者提出合理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2、财务报表

被审计单位要编制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要审计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要使用财务报表，三方都离不开财务报表，因此在审计业务中，财务报表是鉴证对象。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需要根据一定的标准编制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时根据审计目标制定审计计划，然后获取、评价审计证据，来判断管理层的认定与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相符程度，最后得出结论出具审计报告。

4、审计证据

审计证据是审计过程的核心，制定审计计划是为了获取审计证据，获取审计证据是为了形成合理的结论，然后根据结论确定审计意见类型，最终出具审计报告。所以注册会计师在整个审计过程中都在围绕审计证据展开工作。

5、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通过出具审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分为标准审计报告和非标准审计报告，标准审计报告也就是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分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